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08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

97 年 0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045 號函備查(公會版)

99.05.25 兆產備 1130990372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耐震設計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，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，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